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41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排除未来有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8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荣秀丽女士《关于提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荣秀丽女士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荣秀丽女士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0~2025/9/9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8/2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荣秀丽女士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6.7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4.04万股~321.0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0%~0.7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7076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46.7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4.0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46.7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1.0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2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6,235,686	73.54	318,376,097	74.04	319,446,302	74.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3,762,101	26.46	111,621,690	25.96	110,551,485	25.71
股份总数	429,997,787	100.00	429,997,787	100.00	429,997,787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等其他因素影响，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9月9日数据；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55,546.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03,244.91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15,000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3.29%、3.72%。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1.48%，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董事会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46.7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21.0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8月6日，董事兼总经理孙亦军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买入公司股份140.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33%；董事周颖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买入公司股份78.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8%；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辛静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买入公司股份52.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2%；赵焰萍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买入公司股份52.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2%。

上述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及市场的行为。

其余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排除未来有减持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荣秀丽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2024年8月29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在提议前6个月内，提议人荣秀丽女士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一致行动人孙亦军先生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买入公司股份140.31万股。

荣秀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荣秀丽女士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770767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57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8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0名激励对象授予595.7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在资金缴纳过程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9.27万股。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0人变更为311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595.76万股调整为576.49万股。截至2024年8月30日止，公司实际收到311名激励对象缴纳576.49万股所对应的认购款人民币44,735,624.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11日出具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533号）。

公司已就上述授予的576.49万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311名激励对象576.49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9,200	5,764,900	10,334,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0,655,975	-5,764,900	734,891,075
合计	745,225,175	0	745,225,175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4年9月26日的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最终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311名激励对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7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违约处置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先进先生的通知，今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发来《违约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涉及逾期违约，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先进	是	11,800,000	15.42%	5.01%	否	否	2021年12月30日	2024年9月2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置换前期股票质押融资

杨先进先生在前述到期购回交易日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购回交易，构成违约，存在违约处置风险。

二、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违约告知函》，获悉中信建投有权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交易所申报违约处置，自违约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标准收取罚息，以及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并按照合同约定行使相关其他权利。

杨先进先生正在积极解决上述违约事宜，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逾期造成的不利影响。若因逾期违约而导致其所持股份进行处置，杨先进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并及时通知公司。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杨先进先生正在积极与中信建投保持密切沟通，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存在其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因违约而被处置的风险。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先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502,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9%。若此次杨先进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因上述逾期事宜导致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违约告知函》；

2、杨先进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1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9号、2024-144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7号）、《关于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1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1、公司注册资本由“97775.606300万人民币元”变更为“97718.299400万人民币元”。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无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7317703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法定代表人：PAUL XIAOMING LEE

注册资本：97718.2994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05日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商品商标印制（含烟草、药品商标），商标设计；包装盒生产、加工、销售；彩色印刷；纸制品（不含造纸）、塑料制品及其他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印刷用原料、辅料；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薄膜、改性塑料；生产、加工、销售镭射转移纸、金银卡纸、液体包装纸、电化铝、高档包装纸；生产、加工、销售防伪标识、防伪材料；包装机械、包装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以及相应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要求，公司将修改后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向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6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代码：60083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5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原9.882元/股调整为9.65元/股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卢小雁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4）。

4、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6、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8、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2元（含税）。

公司预计将于权益分派事项实施完毕后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回购注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励计划（草案）》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执行。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9.882元/股调整为9.65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5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候选人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余晓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俞乐平女士、卢小雁先生、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俞乐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俞乐平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7月16日止，卢小雁先生及李健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林清源先生、舒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此外，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方面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杭州博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1月至2012年10月历任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董事长；201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现兼任政协杭州市滨江区委员会常委、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理事、浙江省工商企业合作交流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浙江省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浙江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浙商财经理事会副主席及浙商全国理事会主席团主席、浙江省游戏行业协会理事。

2、陈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杭州恒大税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纳兼团支部书记，杭州下城区地方税务局环北税务所税收代征员，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纳、会计；2008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本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2013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监。现兼任滨江区人大代表。

3、胡玉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天律软件公司用户界面开发工程师，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2年10月历任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程序员、首席技术官、监事、董事等职务。201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4、余晓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策划；2008年9月至2012年10月历任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俞乐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咨询业务总监、注册会计师，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和浙江工商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实务导师，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卢小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教授、正高级实验师，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传媒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3、李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航天局总体研究室主任助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省经信